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

近日，本公司收到兴华公司《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财政部、证监会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财会[2012]2号）、《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文件批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2月18日前全面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改制的相关工作。改制后，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及各项法律文件，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将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的上市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承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并不再以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承办业务。”

据此，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者履行其他程序对此事项作出决议。

证券代码：430268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公告编号：2014-001

特此公告。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7日